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3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3,090,143	17.99%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10,747,155	14.23%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6,253,257	4.6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2,009,758	3.55%
5	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285,405,718	2.8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268,059	1.02%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7,390,600	0.4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303,826	0.40%
9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0,976,955	0.3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710,700	0.2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